



2014年3月18日

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私有化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

就該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／賣	股份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Lau Chung Chun	2014年3月17日	賣	20,000	6.49	50,000 股 (佔已發行股份 0.00058%)
			50,000	6.50	0 股 (佔已發行股份 0%)

完

備註：

根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3)項，Lau Chung Chun 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